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联盟便函〔2017〕020号

关于发布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组织修订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代章）
2017年7月31日



联系人：刘勰，010-68594830

邮箱：cria@mei.net.cn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盟标准是指由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以下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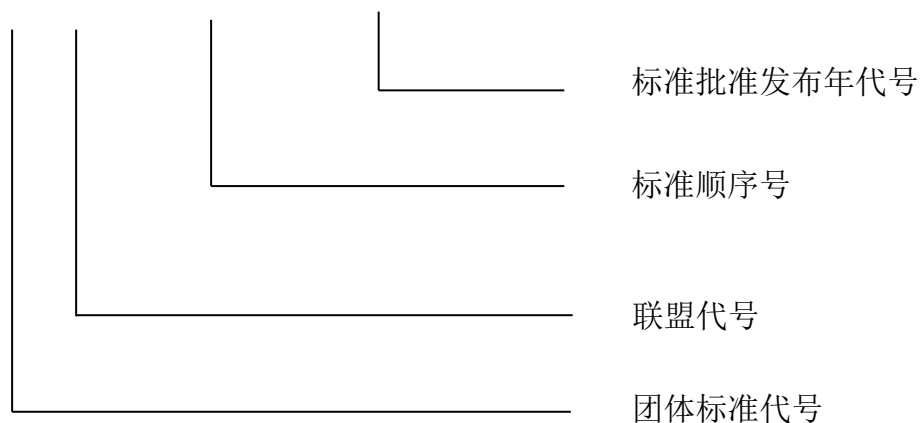
——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为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联盟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实施、知识产权、经费、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联盟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联盟代号、联盟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联盟的代号由联盟英文名称缩写“CRI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示例：T/CRIA ××××-××××



第五条 联盟推动和推荐联盟标准成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六条 联盟有责任和义务推动联盟标准在行业的宣贯执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联盟在秘书处下设立标准工作部（以下简称“标准部”）负责联盟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联盟标准。

第八条 联盟建立标准专家库，标准专家库由来自联盟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和少量联盟外部的专家组成。联盟设立联盟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专家委”），标准专家委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联盟标准的发展规划，负责审核联盟标准工作部的标准制定、修订计划，负责联盟标准的立项评估和审定，负责对联盟标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标准专家委委员由标准专家库专家组成，成员7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人。

第九条 制定联盟标准需要设立联盟标准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并确定项目组的负责单位，负责联盟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项目组对所起草和修订的联盟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联盟标准立项

第十条 联盟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面向需求、自主制定、适时修订、服务会员”的原则，联盟标准制定应与技术创新、检测认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单位可随时提出联盟标准立项申请，联盟标准立项申请由标准部受理。

联盟标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a.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1，附电子版）；
- b. 《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2，附电子版）。

第十二条 标准部对受理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后，提出联盟标准计划初步建议，在联盟范围内公示，征求成员单位意见。根据联盟成员单位反馈意见，标准部经审核协调后，提出联盟标准计划建议，报送标准专家委审核。

第十三条 经标准专家委评审通过、联盟批准立项的联盟标准，由项目组负责组织起草。项目组原则上由联盟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联盟标准项目负责单位）负责组建。

第十四条 标准部为批准立项的联盟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标准项目”）指定项目代号。项目代号由联盟代号、标准项目（BX）、年内立项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即CRIA-BX-××-××××。

第十五条 联盟标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联盟标准项目组负责单位应填写《联盟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联盟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第十六条 联盟标准项目正式启动后，项目负责单位须及时将下列情况书面报告标准部，内容包括：

- a. 联盟标准启动通知；
- b. 项目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 c. 联盟标准项目进度计划；
- d. 经费的筹集方式、用途及管理等事项。

第十七条 联盟标准项目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标准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联盟提交上一年度联盟标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章 联盟标准起草

第十八条 联盟标准项目一般应按立项要求组织研发、生产、使用、维护等方面的主要机构成立项目组，负责标准的起草。项目组参加单位应为联盟成员，而且数量不得少于3家。如有必要，也可另外邀请1-2家非联盟成员的标准使用单位参加。

第十九条 联盟鼓励各联盟成员从立项阶段参加联盟标准编制工作，如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增加或删减参加单位，联盟标准项目组负责单位须向联盟报批，并征求其他参加单位意见。

第二十条 联盟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二十一条 联盟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24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可适当延期且不超过12个月，超过36个月仍未能批准发布的联盟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起草联盟标准草案时，应编写联盟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项目组负责单位和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联盟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e. 明确联盟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联盟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j. 贯彻联盟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k.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项目组负责单位审核，经联盟同意并发文，将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所有联盟成员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论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五章 联盟标准审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联盟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项目组内部专家审查后报标准部，由标准部组织标准专家委和专家库专家进行审定。

第二十八条 标准部聘请至少2名标准专家委专家和5-9名标准专家库专家组成标准审查专家组对联盟标准进行评审和审查。

第二十九条 联盟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

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一）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a. 标准部应在会审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联盟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项目组提供）提交给标准审查专家组；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标准审查专家组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c.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5）和《联盟标准审查专家组专家名单》（见附表6）。

（二）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函审时，标准部应将函审通知、联盟标准送审稿、联盟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7）等函审文件（由项目组提供），提交给标准审查专家组；

b. 标准审查专家组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c. 函审时，必须有标准审查专家组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标准部应组织项目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8），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项目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标准部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第三十条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项目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联盟标准的质量，对联盟标准送审稿，联

盟一般情况下将组织2-4次专家评审，特殊情况可增加评审次数。

第六章 联盟标准报批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通过的联盟标准送审稿，由项目组根据审查意见对联盟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表1规定的要求提交联盟标准报批稿等相关附件，并由标准项目组负责单位填写《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9）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标准部。

第三十二条 标准部负责对联盟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核。审核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达到联盟标准项目任务书中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b. 应符合国家的现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 c. 应与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 d. 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
- e. 联盟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
- f. 联盟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应符合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 g. 联盟标准报批文件应齐全，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报联盟审批、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项目组。

表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	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3	报批联盟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10，附电子版）	1
4	联盟标准报批稿（附电子版）	2
5	联盟标准编制说明（附电子版）	1
6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电子版）	1
7	联盟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联盟标准审查专家组专家名单》） 或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1
8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各1份
9	出版用照片	1

第七章 编号和批准发布

- 第三十四条** 联盟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联盟代号（CRIA）、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 a. 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英文字母“T”；
 - b. 联盟代号由联盟英文名称缩写“CRI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 c. 联盟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四位阿拉伯数字；
 - d. 联盟标准年代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 e. 联盟标准编号示例：T/CRIA ××××-××××。

第三十五条 联盟标准由标准部编号，联盟批准，以联盟公告形式发布。

第八章 出版和归档

第三十六条 联盟标准由联盟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七条 联盟标准出版后，应及时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

第三十八条 联盟按《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联盟标准档案进行管理。

第九章 联盟标准实施

第三十九条 联盟标准项目组各单位和联盟成员应积极宣传、推广联盟标准，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相关的生产、管理、检测、认证等活动。

第四十条 联盟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联盟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四十一条 联盟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联盟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联盟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联盟标准部进行反馈。

第四十三条 联盟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四条 联盟标准的版权属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联盟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五条 联盟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联盟标

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联盟标准项目组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六条 联盟标准的标识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英文标识“China Robot Industry Alliance Standards (CRIAS)”；联盟各工作组和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联盟标准开展的检测、认证、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十一章 经费

第四十七条 联盟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联盟标准制定、修订经费由联盟标准项目负责单位和参加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标准项目申请立项时，经费的筹集方式、用途及管理等事项，由标准项目组成员协商确定，并随“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一并上交标准部。

第十二章 标准复审

第四十九条 联盟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机器人行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联盟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五十条 联盟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准部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第五十一条 联盟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 a. 联盟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 b. 联盟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联盟标准项目计划；

c. 属于下列情况的联盟标准应予以废止：联盟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联盟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属于企业内部制造过程控制和工艺规定的；联盟标准的适用范围太窄，仅个别企业和产品适用，失去了联盟标准的属性。

第五十二条 联盟标准复审后，由标准部提出联盟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11）和联盟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12、13、14），经审核后形成报送文件提交专家委审定（见表2）。

表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联盟标准复审报告（附电子版）	1
3	联盟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附电子版）	1
4	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附电子版）	1

第五十三条 经专家委审定后的联盟标准复审结论由联盟批准发布。

第五十四条 标准部将及时在联盟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五十五条 联盟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十三章 联盟标准修改

第五十六条 当联盟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联盟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

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联盟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采用《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格式示例见附表15）方式修改联盟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五十七条 联盟成员单位均可提出联盟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项目负责单位提出联盟标准的修改内容，并填写《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按表3规定的要求将报批文件报标准部。由标准部提交专家委组织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报送文件见表3。

表 3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审查纪要	1
3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附电子版）	2
4	修改用照片	1

第五十八条 联盟标准项目负责单位报批《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时，同时提交表3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第五十九条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由联盟批准发布。

第六十条 标准部将及时在联盟网站公布联盟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六十一条 联盟标准再版时，《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第六十二条 联盟标准复审和修订时，《联盟标准修改通知

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表目录

附表1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表2 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表3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附表4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表5 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附表6 联盟标准审查专家组专家名单

附表7 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表8 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表9 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

附表10 报批联盟标准项目汇总表

附表11 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

附表12 联盟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附表13 联盟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附表14 联盟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附表15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示例）

附表 1: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申报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联盟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项目负责单位	参加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 (万元)

[注 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附表 2:

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编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编号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项目负责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u>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u>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u></p> <p>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u></p> <p>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u></p> <p>4. <u>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u></p>				
项目负责单位	(签字、盖公章)		标准部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附表 3: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联盟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部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联盟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项目负责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5:

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联盟标准名称		项目代号	
项目负责单位		标准审查专家组 组长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表 7:

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联盟准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联盟标准审查专家组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标准部承办人:

电话:

附表 9:

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

联盟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项目负责单位		代替标准编号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位	
标准说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负责单位 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10:

报批联盟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11:

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表 12:

联盟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表 13:

联盟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表 14:

联盟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附表 15: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示例）

T/CRIA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更改为“1.20mm”; “1.35 毫米”更改为“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
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